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不得改变。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在一家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公司设立专用账户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批准。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较大且根据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

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第九条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经办人员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条 投资项目应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由项目实施部门负责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

第十一条 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项目不能按承诺的预期计划进度完成时，必须公开披露实际情况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一）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说明；
- （二）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风险提示的说明；
- （三）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四）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较，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应将有关材料报江苏证监局备案。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将该专项报告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十八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应披露的以下相关信息：

（一）公司应在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审批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二）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告提出公开募集资金的董事会决议时，应当披露公司的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相关摘要。如果相关内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的，公司应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三）股东大会决议应披露投资项目分项表决情况，公司发行新股时应当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出席和表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比原计划推迟6 个月以上，或公司可预测募集资金项目的盈利水平比原计划有50%以上的变化，公司应召开董事会，就相关原因进行分析总结，并作出决议和公告。

（五）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按本管理制度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公告披露。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确认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完工程度等进行专项审计，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专项审计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该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无锡小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5日